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新区管发〔2018〕148号

关于印发《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 (2018-2020年)》的通知

各部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街道：

现将《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、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扎实推进江北新区水环境建设，努力改善水生态环境，根据省政府《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（2017-2020 年）》、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(2018-2020 年)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23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江北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遵循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，按照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“一个高水平建成、六个显著”的目标要求，以保障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为导向，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以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，在近几年全面实施黑臭河道整治的基础上，持续开展新一轮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，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，进一步加快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，系统谋划、综合施策，建管并重、标本兼治，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水环境治理任务，全力营造市民满意的水生态环境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北、生态宜居城市新中心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力争通过三年努力，

使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。

2018 年，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，达到长治久清；启动建成区消除劣 V 类水体行动；实施重要河道水质提升工程；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河道整治；全区域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；基本构建全面覆盖、责任清晰、标准明确、运营规范、管理高效的排水设施管养体系。部、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

2019 年，建成区基本建成雨污分流体系；巩固提升河道治理成效，防治黑臭现象反弹，保持水体洁净，实现环境整治优美、水清岸绿；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，完善引流活水工程。

到 2020 年，全区域消除劣 V 类水体，建成区启动消除 V 类水体行动，城市建成区实现水体水质有效提升、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、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，城市重要水体稳定保持 IV 类；水环境持续改善，逐步构建和维护水体水生态系统，努力实现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整治目标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2018-2020 年水环境提升的主要任务是：“突出三个重点、实施十四项任务”：

（一）突出控源截污能力建设

按照新区、街道（片区）排水管网建设规划，进一步加大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力度，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、全封闭、全处理，规划布点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总体达到 95.5% 以上。

1. 加快构建雨污分流体系。按照新修订的《南京市排水条例》要求和《南京市雨污分流攻坚计划(2017-2019年)》安排,以“重点断面、重要水体、干次管网”沿线雨污分流为重点,成片成线成体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,在2017年雨污分流建设的基础上,2018年新建5.4平方公里、113个片区的雨污分流;实施9.88平方公里雨污分流建成区域的“回头看”,完成56片区的检查整改,实施6.65平方公里开发地块征收拆迁和4.28平方公里棚户区控源截污,确保2019年底前基本构建全新区雨污分流体系。(牵头单位:建设与交通局;责任单位:经济发展局、规划与国土局、环境保护与水务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)

2. 加快编制新区排水专项规划。按照《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(2014-2030年)》,综合各片区既有专项规划,加快启动《江北新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》编制工作,明确排水标准、排水量和排水模式,明确排水设施规模、布局和建设时序等内容,以指导后续相关工作。(牵头单位:环境保护与水务局;责任单位:规划与国土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建设与交通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)

3. 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。按照《江北新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》,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,基本完成雨污合流制通道改造。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主次管网体系,并全部纳入厂网一体化管养。实施6公里污水收集管网的回头看,对雨污混接、错接的管道实施全面整改;对于倒坡、破损、

下沉、堵塞、无法疏通的管道，以及破损渗漏的检查井，进行修复或翻建。加强沿河、沿湖截留管道（沟）及检查井缺陷修复，实现污水管网系统连通成网，排水畅通，污水应收尽收。（牵头单位：建设与交通局、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4. 加快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。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。加快构建不同污水收集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，增强污水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。实施大厂污水处理厂迁址扩建工程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.5 万立方米/日。统一构建城镇污水处理智能信息化系统。（牵头单位：建设与交通局、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规划与国土局、科技创新局）

5.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葛塘街道剩余 6 个规划布点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快推进玉带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。至 2020 年，实现规划布点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建设与交通局、规划与国土局、化转办、各街道）

6. 加快河道入河排口整治。按照住建部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—排水口、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河道排水口进行原因调查，编制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采取改造排水管道、封堵排水口、敷设截污管道、设置调蓄设施、防倒灌等综合性措施，完成排口清理整治任务，实现排口晴天零直排。（牵

头单位：建设与交通局、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（二）突出水体环境质量提升

围绕综合治理、科学提升、长效管理，在认真梳理分析影响水环境质量原因的基础上，系统推进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对已整改过的河道，重点巩固整治成效、加大引流补水、实施长效管理；对未实施整治的黑臭河道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划实施整治，做到黑臭水体整治全覆盖、零遗漏、无盲区。

7. 实施生态补水与水系连通工程。科学评估水体生态用水需求，优化补水水源及补水路径，维持水体的合理流量和合理水位，促进水体有序流动。通过工程优化调度及洪水资源化利用，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水位、生态流速，完善引流活水工程，重点加大桥北片区常态化引补水力度。同时，根据《江北新区水系专项规划》，按照引得进、流得动、排得出的要求，完善多源互补、蓄泄兼顾的江河湖库连通体系，实现跨流域、跨区域互联互通；消除断头河，逐步恢复坑塘、河湖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、建设与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规划与国土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8. 实施全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。对建成区未整治的小微黑臭水体，按照水面整治、水体洁净、岸坡清洁的标准，全面开展排口整治和水体清理，深入推进小微水体整治，做到治理无盲区、全覆盖。实施大众河、葛塘河等31条（段）河道整治工程，同

步形成“一河一策”整治方案，报市水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，力争2018年底前，全域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。同时全面推进农村水体环境整治，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门前屋后的水体环境质量，并对已整治的黑臭水体要强化管理，适时“回头看”，不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、建设与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9. 实施面源污染整治工程。继续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，优化畜禽养殖布局，清理整顿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（小区）；加快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，制定年度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，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。至2020年，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90%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%。继续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管控，压缩湖泊、水库、河沟网围养殖，退出网箱养殖，实施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，推广养殖用水原住修复等生态养殖技术，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，推进养殖用水达标排放。继续实施水上交通船舶污染整治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坚决查处船舶污染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建设与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10. 实施河湖生态治理工程。按照《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要求，加强河湖清淤整治和水域岸线资源管控，强化水体生态化治理，加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；根据河道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生态化治理方案，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、植被恢复、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，恢复与重建河道良性

生态系统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在城市开发建设中，广泛采取截留、弃流、调蓄、回用等多种措施，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收集利用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和水生态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建设与交通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（三）突出长效管护机制构建

建立长效、长久、长治、常态的水环境管护机制，是巩固黑臭河道整治成效、提升水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提升新区水务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任务。按照监管并重、注重长效的要求，加快构建具有特色的一整套水环境监测、监管、养护、考评机制。

11. 推进排水设施管养体系建设。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管养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17〕164号）的要求，加快摸清底数，推进分级移交，明确管养主体，实现雨水、污水的全流程、全周期管理，2018年底前构建全面覆盖、责任清晰、标准明确、运营规范、管理高效的排水设施管养体系，全面提升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建设与交通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12. 推进排水(污)执法监督机制建设。加强污染源头管控，开展网格化排查，对排水户的名称、性质、用水量、污水接入管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建档，对所有排污单位接入污水管网的接入

口进行排查建档，建立定时、定人、网格化、物业式巡查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实施动态监管。同时以排水（排污）许可为抓手，加强排水排污监管、执法，建立联动执法、群防群治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违法排水排污专项治理，全面清理整顿排水户错接漏接、直排、偷排、超标准排放等违法排放行为，以整治促管理，以管理促规范，建立不规范排水行为举报和处罚制度，推进《南京市排水条例》宣贯工作，营造全社会依法排水、规范排水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综合部、宣传部、建设与交通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13. 推进河道常态化管养机制建设。完善水务设施管养标准和检查考核实施细则，推进河道专业化、市场化管养，落实管养责任，提高管养效能。及时清理水体沿岸垃圾，加强水面漂浮废弃物、水生植物和落叶的打捞和清理，保持河道整洁、美观；将常态化清淤、生态修复等纳入河道日常管养维护范畴，推进水质维护、河道保洁和长效管护，进一步提升水体治理效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；完善水务考评体系，进一步完善水务建设、管养经费保障机制，为提升常态化管理水平提供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、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14. 推进水务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加强水务信息化、智能化、可视化建设，推动污水厂、管网、污水节点井、河道排口、泵站、

河湖水质信息化建设，为推进污水厂一体化提供支撑保障。加快建立河湖监测评价系统、排水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，构建河湖实时监测、污水数字管网和污水运行、处理在线监测系统，提高江北新区水务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科技创新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建设与交通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责任体系。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是水环境整治提升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此次行动计划要求，细化整治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整治措施，排定年度整治计划，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。新区各部局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加强协同配合、分工合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认真研究、细化分解、落实推进。

（二）明确河长职责。水环境提升作为落实河长制的首要任务，各级河长要切实担负起本地河湖治理和管护责任，各级河长要切实落实好“治、管、保”职责，抓好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工作，做到“四清楚四洁净”（“四清楚”——安全隐患清楚、排污口清楚、卫生状况清楚、违法违章清楚，“四洁净”——河岸洁净、河面洁净、河底洁净、河水洁净）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强建设、技术、监测、执法保障，加大对截污纳管、生活污染整治、河道清淤、引流补水、生态治理等方面管用有效的方法、模式、路径研究与应用，提高科学治水水平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，开通绿色通道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

建设。建立河道整治专家库，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，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。加强水质监测数据分析，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对违法行为零容忍。

（四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将水环境提升相关建设、管养资金统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雨污分流、河道整治、污水设施建设等已有明确资金政策的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力度。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，利用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方式普及水环境保护知识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建立健全市民议事会和市民监督员制度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水环境建设的积极性，形成政府、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、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水环境、珍惜水环境、保护水环境的良好风尚。